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026号

申请人：阮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阮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立案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